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王沛得

相　對　人　豐盛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榮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瓅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